

對你的工作之尊重

你在《明報》工作，應得到尊重。每一個人不論他在公司的職位，都應得到做人的尊重。每一個人不論他講的是甚麼語言、他的出生地、性別或任何其他因素，他都應得到尊重。

但要取得尊重，你需要知道你會因為維護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危害到自己的工作。

安省有一條新法例，禁止僱員遭受騷擾：屢次作出粗魯無禮和貶低別人的行為，就是違法。但你怎樣取得尊重及感到可安穩工作？

辦法就是得到一份工會合約。

在安省，每一份工會合約皆備有「正當理由」和「年資」條文，它們的意思是公司不能中傷你、不能以虛構的過失來斥責你、以及不能製造一個假理由來「裁退你」。就算有了工會，僱主只要有理據，當然可以處理差勁或懶惰的僱員。不過，僱主對其他每一個員工，必須予以尊重和尊敬。

有了工會會改變一切。成立工會投票當天，就是尊重開始、恐慌終結之日。請你簽署一張工會卡，推動工會成立，並於投票日投下「支持」的一票。

明報工會籌組委員會成員：

朱嘉鳳 (Brenda Chu)、郭文豪 (Joseph Kwok)、黎珮玲 (Tania Lai)、
林廣祥 (Allen Lam)、羅啟榮 (Patrick Law)、李思維 (Paul Lee)、
林永長 (Yung Chang Lin)、勞韻珩 (Christina Lo)、呂同慶 (Tony Lu)、
吳建松 (Winsome Ng)、邵善發 (Raymond Shiu)、宋軒麒 (Simon Sung)。

敬上

2010年8月27日